

##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### 公開批評

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

(股份代號：8019)

未能如期刊發及發送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  
以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首份季度業績報告，  
以及 2006 年 5 月 4 日及 2006 年 5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所發出的通知期不足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公開批評該公司，原因是：

- (1) 該公司未能如期刊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，違反了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8.49 條；
- (2) 該公司未能如期發送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，違反了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8.03 及 18.48A 條；
- (3) 該公司未能如期發送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首份季度業績報告，違反了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8.66 條；及
- (4) 該公司 2006 年 5 月 4 日及 2006 年 5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所發出的通知期不足，違反了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7.48 條。

未能如期刊發及發送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首份季度業績報告

該公司原須：

- (i) 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，即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，向股東發送該財政年度的年報(「**2005 年年報**」)並在報章上刊登該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(「**2005 年業績**」)；及
- (ii) 在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期間結束後的 45 日內，即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，向股東發送該期間的季度業績報告(「**2006 年首份季度業績報告**」)。

該公司遲至 2006 年 5 月 4 日才刊發其 2005 年業績，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才向股東發送其 2005 年年報（包括經審計賬目），比指定期限分別遲了一個月零四日以及一個月零十九日。

該公司的首份季度業績報告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始寄予股東，比指定期限遲了四日。

### **2006 年 5 月 4 日及 2006 年 5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所發出的通知期不足**

此外，該公司亦本須於為批准刊發其 2005 年業績公告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首份季度業績（「**2006 年首份季度業績**」）公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 7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。

但據該公司發出的公告顯示，該公司於 2006 年 4 月 27 日才發出有關為批准其 2005 年業績而於 2006 年 5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知，並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始發出有關為批准 2006 年首份季度業績而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知，兩份通知的發出日期均比指定期限(7 個營業日前)為遲。

該公司已承認違反了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7.48、18.03、18.48A、18.49 及 18.66 條。

經考慮上述事實及有關人士的陳述後，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了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7.48、18.03、18.48A、18.49 及 18.66 條。

據此，上市委員會公開批評該公司違反上述各項規定。

聯交所確認本聲明除批評該公司外，並不涉及該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。

上市科主管韋思齊表示：「此個案可加強我們的監管訊息，就是上市公司必須適時履行其財務匯報的責任，以確保維持公平、有序及資訊流通的證券交易市場。未能履行上述基本責任的上市發行人必會受到聯交所的懲處。」

2007 年 3 月 15 日